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宜姍

選任辯護人 王松淵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宜姍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宜姍與真實姓名詳卷代號AD000-B112263（下稱A女）之成年女子係朋友關係，明知不得無故以照相等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竟基於散布竊錄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內容之犯意，未經A女同意，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凌晨3時15分前某時許，利用A女借宿位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被告住處之機會，無故以其持用行動電話內裝之照相功能，拍照A女裸露上半身之身體隱私部位之私密照片，並將上開竊錄所得之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A女之男友，供A女之男友觀覽而散布之。嗣於112年5月30日凌晨3時15分許，A女之男友告知A女，A女始驚覺遭竊錄而報警處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同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刑法第319條之1第3項攝錄之性影像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

01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2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3 據；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4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5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6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07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
08 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臺上字第86號、76年
09 臺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告訴人就被害經
10 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
11 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是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陳
12 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
13 陳述為薄弱。從而，告訴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
14 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
15 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始得採為論罪
16 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7056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19 時之供述、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告訴
20 人A女提出其男友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所附照片之翻
21 拍照片1份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
22 時、地，以行動電話拍攝前揭照片，並傳送予A女男友之事
23 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散布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未經他人
24 同意，無故散布刑法第319條之1第3項攝錄之性影像等犯
25 行，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前揭照片都是經過A女同意而拍
26 攝，且依A女在照片中採蹲姿，被告所拍攝照片正對A女的胸
27 部拍攝，可見A女對於被告拍下照片是知情的，且A女男友當
28 天就告知A女此事，A女也沒有質問被告，但A女隔了4個月再
29 來提告，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應為被告無罪判決等語，經
30 查：

31 (一)被告與告訴人A女之係朋友關係，被告於112年5月30日凌晨3

01 時15分前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住
02 處，以其持用行動電話內裝之照相功能，拍照A女裸露上半
03 身之身體隱私部位之照片，並將上開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
04 傳送予A女之男友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5 序時，均坦承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73221號偵查卷第4頁
06 至第5頁、第20頁、113年度審訴字第102號卷第36頁），核
07 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同上偵查卷第6
08 頁至第8頁、第24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A女提出其男友
09 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所附照片之翻拍照片1份（見同上
10 偵查卷第12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然被告是
11 否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拍攝上開照片，仍須有積極證據始能認
12 定。

13 (二)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是以「竊錄」為客觀行為要件，所
14 謂「竊錄」，應指偷偷地將相關聲音、影像或其他資訊，以
15 拍照、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錄製於電子設備內。又刑法第
16 315條之2第2第3項，係以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內容
17 為客體，若非「竊錄」即不該當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內
18 容罪。至刑法第319條之1第3項亦以「未經他人同意，無故
19 攝錄他人性影像」為要件。因此，被告拍攝前揭照片，是否
20 是以「竊錄」、「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方
21 式為之，當為本件爭點所在。茲查：

22 1.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固證稱：我上半身裸露是因為我
23 剛好要換衣服，我沒有同意被告對我拍攝，我是在不知情的
24 情況下遭被告拍攝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6頁），並於偵查
25 中證稱：我是後來才知道被告拍照，我男友有給我看他的手
26 機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24頁），然觀卷附被告拍攝A女之
27 照片（見偵字卷第12頁），可見該照片中A女裸上半身，運
28 鏡角度係在A女正前方略高於其頸部高度由上往下拍攝，顯
29 然被告係在證人A女正前方，以行動電話拍下證人A女裸露上
30 半身之畫面，是依被告及A女所在相對位置、被告所使用拍
31 攝工具之大小、拍攝角度等節，可認被告係在A女之視線範

01 圍內以行動電話進行拍攝，A女當能輕易察覺此情，難認其
02 對於被告拍攝該照片一節不知情，是被告歷次辯稱係經A女
03 同意而拍攝等節並非全然不可採信。

04 2.另就被告拍攝上揭照片之緣由，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是A女
05 男友叫我拍A女照片給他看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20頁），
06 觀以被告傳送該照片予A女男友後，亦傳送「你女朋友要脫
07 光光睡覺了」、「有穿褲子沒穿衣服」等訊息，此有該訊息
08 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見同上偵查卷第12頁），顯係向A女男
09 友告知A女當時狀況甚明，是被告上揭所辯，亦非無據，以
10 此拍攝原因而論，被告應無必要以竊錄方式為之，是A女指
11 訴被告當時未經其同意拍攝前揭照片乙節，已無法肯定。

12 3.基上各情，本案照片無法排除係在A女知情且同意下拍攝之
13 合理懷疑，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即不該當刑法第315條
14 之1第2款之「竊錄」、刑法第319條之1第3項亦以「未經他
15 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行為。又本案照片既難認
16 確係竊錄、未經他人同意而來，自非屬刑法第315條之2第2
17 第3項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內容罪之客體，亦非屬同法
18 第319條之3第2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刑法第319條之
19 1第3項攝錄之性影像之客體，是被告所為亦不該當散布竊錄
20 他人非公開活動內容、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刑法第319
21 條之1第3項攝錄之性影像等罪。

22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均不足以認定本案照片確係由被告未經
23 A女同意而拍攝，無從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無故以照相
24 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性影像等犯
25 行，自難進一步認定被告將照片傳送予A女男友有何散布竊
26 錄內容、散佈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犯行，是公訴人所舉之
27 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8 真實之程度，本院尚無從形成有罪確信心證，本案不能證明
29 被告犯罪，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先例意旨之說明，自應為無
30 罪判決之諭知，以示慎審。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4 法官 游涵歆
05 法官 劉芳菁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游曉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